

訴 願 人：葉○○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0 日廢字第 41-097-02116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清山淨水查察小組巡查人員於 97 年 1 月 23 日 16 時 30 分，發現訴願人騎乘 NT2-081 號機車行經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號前，在等待紅綠燈時，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開立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環三科罰字第 X0503065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7 年 2 月 20 日廢字第 41-097-02116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3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路口等待紅燈時，將菸蒂在地面熄滅後撿起，乃連續動作。

撿起菸蒂同時，巡查人員上前告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

採證照片係訴願人彎腰撿起菸蒂之照片，怎可作為訴願人違規之證據。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巡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騎乘 NT2- 081 號機車行經該地等待紅燈時，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乃當場拍照採證。此有違規事實採證照片 9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72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附訴願人彎腰撿起菸蒂之採證照片，無法作為違規之證據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72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一、巡查員.....於 97 年 1 月 2 3 日 16 時 30 分在南京西路○○號前.....發現行為人葉○○騎乘機車（車號 NT2-081）在上述路口停車等待紅綠燈時，隨意將吸煙後煙蒂丟棄於地面。巡查員在拍照採證後即上前表明身份出示證件，並告之其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污染地面行為，並請其出示身份證件。在取得證件填製舉發通知書的過程中，行為人曾不斷請求原諒，不要開單舉發。但本案行為人污染事實明確，巡查員均依法辦理開單。行為人在請求無效遭拒後，巡查員請行為人簽收舉發通知書，但對方拒簽.... ．．．舉發通知書便由郵寄方式送達。二、本案舉發過程均有拍照採證（前、中、後）.....三、.....本案行為人如未任意丟棄煙蒂，巡查員上前告之（知）後為何彎腰撿拾煙蒂，又為何出示證件。.....」並有採證照片 9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巡查人員當場發現，並予拍照採證，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另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二組電詢本案巡查人員所作公務電話紀錄表載以：「.....通話內容.....請問葉○○亂丟煙蒂一案，當他丟棄煙蒂後是否有要自行撿起的動作？.....答：當他丟棄後即欲騎車離開，職等即上前告知違規事實後才檢（檢）起煙蒂。.....」且依卷附採證照片亦顯示系爭菸蒂業棄置於訴願人右腳前方地面，而於訴願人彎身撿拾菸蒂之時已有巡查人員在旁，是訴願人之撿拾菸蒂行為，係經巡查人

員查獲之事後改善行為，尚難據以免責。訴願主張，委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